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36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3673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673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36733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6733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2003673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本（112）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